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146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质量 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质量专项排查的通知》（豫建质安〔2021〕129号）文件要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质量排查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和责任

单位提出处置意见，督促立行立改，确保质量排查工作取得实效，于7月1日前将专项排查情况书面报送至市住建局。

联系人：苏红梅

电 话：2821835

附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质量专项排查的通知

2021年5月26日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印发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质安〔2021〕129号

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质量 专项排查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目前，我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858 个集中安置点住房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搬迁群众顺利入住。为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质量后续扶持工作，坚守工程质量“生命线”，让群众住上“放心房”、“暖心房”，决定组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质量专项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排查范围

“十三五”时期所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

（二）排查内容

1. 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和相关资料整理情况。

2.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重点检查有无渗漏、裂缝、脱落以及门窗、电气、节能等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搬迁小区的基础设施配套的质量监管情况。

3. 质量投诉渠道畅通情况。重点检查是否畅通工程质量投诉渠道，明确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人，公布质量投诉电话，及时解决质量问题。

4. 工程保修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设、施工等相关单位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情况，是否及时对质量问题予以修复。

二、时间安排

（一）县（市、区）组织自查（5月10日—6月10日）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梳理质量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责任人，逐项落实整改责任。

（二）市级组织抽查（6月14日—6月30日）

各市住建部门对属地县（市、区）工程进行抽查，确保工程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省厅根据各地排查结果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地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工程质量排查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项

目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置意见，督促立行立改，确保质量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回应群众诉求。排查期间，重点关注群众诉求渠道畅通的问题，通过媒体、网络向群众公布质量电话或张贴在安置点显著位置，要让群众了解到有专门解决质量问题的渠道，广泛听取、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安置住房后续维修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通过本次排查，及时发现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质量、资料档案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厘清责任，及时解决问题，建立健全后续工作质量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后续服务意识，确保搬迁群众住的放心。

（四）各相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省直管县（市）住建部门于7月5号前将专项排查情况书面报省住建厅。

联系人：刘若瀚

电 话：0371-66069685

邮 箱：hnydfp@126.com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